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9至23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及
- 商譽的減值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價值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5(a)、7、10、11、12和13。

貴集團通過對在香港、中國大陸、西班牙、意大利、希臘、比利時、阿布扎比及其他國家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經營碼頭業務。

於2019年12月31日，有碼頭資產含總賬面價值約為31.25億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賬面價值約為9.38億美元的使用權資產；總賬面價值約為4.56億美元的無形資產；總賬面金額為12.78億美元的合營公司的投資；及總賬面金額為27.53億美元的聯營公司的投資。

管理層在每個報告期末都對所有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進行了評估。如果存在任何跡象，便會進行相應的減值測試。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獲取了貴集團確定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政策及程序的了解，並對管理層的減值評估執行了以下程序：

- 評估內部資訊來源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識別減值跡象(如有)；
- 評估了用於減值評估的使用價值模型的適當性；
- 將本年度實際經營成果與上年度的預算進行對比，以考量之前作出的預測(包括假設)是否為進取；
- 通過比較商業合同、現有市場報告和歷史趨勢分析，評估了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率和毛利/營業利潤率)的合理性，如適用；
- 結合地域因素，通過考慮並重新計算各碼頭以及同行業可比公司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評估了管理層採用的折現率；

關鍵審計事項

採用使用價值計算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回收金額，該計算乃基於現金生成單元的未來貼現現金流量進行。

管理層認為於2019年12月31日，碼頭資產、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未發生減值。

由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的重大性及以未來貼現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包含重大管理層判斷，因此該範疇對我們的審計工作非常重要。對碼頭資產、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判斷關注的重點是其收入增長率、毛利率/營業利潤和貼現率。所有這些因素都具有估計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減值評估的結果。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調節了輸入數據與支持的證據，如：獲批預算、通貨膨脹率、戰略計劃及市場數據等；及
- 評估了管理層對其作出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確定碼頭資產的投資減值前，這些在使用價值計算中的假設單獨或共同地需要改變的程度，如適用。

基於所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在減值確認和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判斷和假設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a)、5(b)和11。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商譽結餘為1.69億美元。

管理層根據附註3.7(a)所述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受到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值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其中涉及管理層的判斷，例如釐定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營業利潤率。該等假設的變動或會影響商譽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商譽並未減值。

我們之所以關注該領域，是由於商譽減值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包括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收入增長率、營業利潤率及折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執行以下程序，以評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對商譽作減值評估時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收入增長率及營業利潤率）之合理性：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參與，以評價估值方法及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評估時應用的折現率之合理性，並以相同行業內的其他可比較公司所適用的折現率作基準；
- 將管理層所使用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所批准的實際業績及財務預算等支持證據進行印證；及
- 將管理層在財務預算中應用的關鍵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營業利潤率）與經濟及行業預測作比較，以評估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以及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過往年度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合理性

根據上述已執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減值評估所使用的關鍵判斷及假設，均取得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龐飛浩。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3月26日